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旻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旻、卢涛、朱剑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自2017年7月起筹划购买文化及零售行业相关资产，本次交易标的为成都润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润运”）100%股权。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成都润运实际控制人覃辉同时也是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圣莱**，证券代码：002473）的实际控制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公告其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拟对覃辉实施行政处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覃辉虽未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成都润运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但其在交易过程中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收购人。如果中国证监会最终决定对覃辉进行相关处罚，则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对本次交易的继续推进构成实质性障碍。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各方协

商一致，2018年4月20日，公司与星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签署了《重组终止协议》。公司董事会经审议，为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组终止协议》生效，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